## 机构落户、增资及并购重组相关 政策申报指引

根据《关于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(苏府〔2021〕53号)(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),针对第一至五条奖励政策,制定本申报指引。

#### 一、机构新设奖励

#### (一) 奖励对象及标准

- 1. 金融企业总部。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,在苏州新注册设立(或新迁入)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企业总部,按照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。对于新注册设立(或新迁入)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企业总部,实收资本2亿元以下的,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500万元;实收资本2亿元(含)-5亿元的,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800万元;实收资本5亿元(含)-10亿元的,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0万元;实收资本达到10亿元(含)的,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2000万元。对实收资本超过10亿元的,超过部分每增加1亿元,增加100万元奖励,单一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。
- 2.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村镇银行。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,在苏州新注册设立(或新迁入)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村镇银行,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:实收资本2亿元(含)-5亿元的,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200万元;实收资本5亿元(含)以上的,给予一

次性落户奖励500万元。

- 3. 支持新设金融控股公司,提高综合化、规范化经营理能力。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,在苏州新注册设立(或新迁入)的金融控股公司,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。
- 4. 新设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。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,在苏州新注册设立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,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200 万元;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,在苏州新注册设立的其他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,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50 万元。原有机构升格为一级分支机构的,参照新注册设立给予奖励。
- 5. 新设金融企业专营机构或专业子公司。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、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批准或备案,在苏州新注册设立(或新迁入)的金融企业专营机构或专业子公司,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:
- (1)对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:商业银行专营机构,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500 万元;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,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300 万元;实收资本 5000 万元(含)以 上的保险中介机构,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 万元。
- (2)对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:实收资本1亿元(含)以上的证券公司专业子公司,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200万元; 实收资本3000万元(含)以上的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子公司,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200万元。
- (3)对在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且实收资本2000万元(含)以上的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,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万元。

#### (二) 申报时间

每年年初集中受理,具体以市金融监管局发布的受理通知为准。

#### (三) 申报所需提交材料

- 1. 奖励资金申请表 (附件 1-1);
- 2.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:
- 3. 单位营业执照;
- 4. 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基本信息表;
- 5. 金融机构成立情况说明(含注册资本、实收资本、成立时间、股东等信息,模板见附件1-3);
  - 6. 验资报告 (有注册资本要求的需提供);

以上申报资料,2、3、4、6 项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(一式五份);1、5 项交原件(一式五份,盖本单位公章)。

#### (四) 申报、审批流程及时限

- 1. 申请: 申请机构将材料准备齐全后, 递交纸质材料至 各县级市(区)金融监管局(金融办)。
- 2. 受理: 各县级市(区)金融监管局(金融办)核验申报材料,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,在奖励资金初审表(附件1-2)盖章,并抄报至各县级市(区)财政局。各县级市(区)财政局出具意见并盖章后,各县级市(区)金融监管局(金融办)将相关材料一并报至市金融监管局;材料不齐全,各县级市(区)金融监管局(金融办)告知申请机构补齐材料;不符合条件,则退回资料至申请单位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  - 3. 复核: 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复核, 复核后对外公示。

- 4. 公示: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;公示无异议的,市金融监管局会市财政局启动奖励资金拨付流程;公示有异议的,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;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,给予补助;异议成立的,取消相关其奖励资金。
- 5. 资金拨付: 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下达相关资金指标至各县级市(区)财政,各县级市(区)应在市级指标下达 30 日内,将市级与本级承担部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申报单位。

#### 二、机构增资并购重组奖励

#### (一) 奖励对象及标准

- 1. 金融企业总部增资。金融企业总部已参照本指引第一条获得一次性落户奖励,其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达到高一级实收资本规模的,补足落户奖励差额部分;金融企业总部未参照本指引第一条获得一次性落户奖励,其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达到 40 亿元(含)的,根据实收资本增加金额给予增资奖励:增加 5 亿元(含)—10 亿元的,奖励 100 万元;增加 10 亿元(含)—20 亿元的,奖励 200 万元;增加 20 亿元(含)—30 亿元的,奖励 500 万元;增加 30 亿元(含)以上的,奖励 1000 万元。
- 2. 金融企业总部并购重组。金融企业总部并购重组苏州市外金融企业,并购重组完成后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苏州的,根据并购交易金额给予并购奖励:并购交易金额5亿(含)-10亿元的,奖励100万元;并购交易金额10亿(含)-20亿元的,奖励200万元;并购交易金额20亿元

(含)-30 亿元的, 奖励 500 万元; 并购交易金额 30 亿元(含)以上的, 奖励 1000 万元。

#### (二) 申报时间

每年年初集中受理,具体以市金融监管局发布的受理通知为准。

#### (三) 申报所需提交材料

- 1. 奖励资金申请表;
- 2.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;
- 3. 单位营业执照;
- 4. 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基本信息表;
- 5. 金融机构增资并购情况说明(含注册资本、实收资本、 成立时间、股东等信息,模板见附件1-4);
  - 6. 验资报告;
- 7. 苏州商事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注册资本变更核准通知书

以上申报资料,2、3、4、6、7项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(一式五份);1、5项交原件(一式五份,盖本单位公章)。

#### (四) 申报、审批流程及时限

- 1. 申请: 申请机构将材料准备齐全后, 递交纸质材料至 各县级市(区)金融监管局(金融办)。
- 2. 受理: 各县级市(区)金融监管局(金融办)核验申报材料,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,在奖励资金初审表(附件1-2)盖章,并抄报至各县级市(区)财政局。各县级市(区)财政局出具意见并盖章后,各县级市(区)金融监管局(金

融办)将相关材料一并报至市金融监管局;材料不齐全,各 县级市(区)金融监管局(金融办)告知申请机构补齐材料; 不符合条件,则退回资料至申请单位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- 3. 复核: 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复核, 复核后对外公示。
- 4. 公示: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;公示无异议的,市金融监管局会市财政局启动奖励资金拨付流程;公示有异议的,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;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,给予补助;异议成立的,取消相关其奖励资金。
- 5. 资金拨付: 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下达相关资金指标至各县级市(区)财政,各县级市(区)应在市级指标下达 30 日内,将市级与本级承担部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申报单位。

#### 三、其他事项

本指引所涉及的机构落户、增资及并购重组相关政策奖励资金按照市区 3:7、市县 1:9 的比例分担,本指引中市级财政奖励从金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,县市级(区)奖励由各地负责列支。

本指引所称的金融企业,包括金融企业总部、金融企业 一级分支机构、金融企业专营机构或专业子公司等。

本指引所称的金融企业总部,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 批准设立的银行、信托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企业集团财务 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银行理财子公司、金 融资产投资公司、证券公司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、公募基金 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。 本指引所称的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,是指隶属于金融 企业总部的苏州市分行或分公司(仅限一家)。

本指引所称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,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、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,并同时具备以下特征:针对某一业务单元或服务对象设立;独立面向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手开展经营活动;经总行授权,在人力资源管理、业务考核、经营资源调配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。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、信用卡中心、票据中心、资金运营中心等。

本指引所称的金融企业专业子公司,参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、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正式发布的有关文件进行认定。

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涉及的奖励, 计算奖励金额时, 扣 除我市国有企业出资部分后纳入奖励范围。

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,责令返还已获 得的奖励或补助,并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通报。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指引规定的条款与相关政策同类或者重复的,按照就 高不重复原则实施。

各机构申请政策兑现时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,不得弄虚作假,骗取、套取财政资金。违反规定的,除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以外,还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、处罚。

本申报指引由市金融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, 执行期自2021年1月1日起,有效期3年。

### 附件 1-1

# 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申报指引奖励资金申请表

	1 /	1 1	
申请主体名称 (盖章)			
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			
申请奖励项目及金额	奖励项目		万元
奖励申报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承诺	本单位提交的证担法律责任。	明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沒	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承
	法人代表签字:	年 (加盖卓	月 日 单位公章)

### 附件 1-2

# 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申报指引奖励资金初审表

	/	1	
申请主体名称 (盖章)			
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			
申请奖励项目及金额	奖励项目		万元
奖励申报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初审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初审情况	根据《关于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(苏府[2021]53号)及相关申报指引等文件相关规定,对该机构申请奖励,证明材料进行初审,相关材料齐全,符合初审要求。		
各市(区)金融监管局 审核意见			(盖章) 年 月 日
各市(区)财政局 意见	相关奖补资金纳入预算		(盖章) 年 月 日

## 金融机构成立情况说明表

	-1 /	1 1	
金融机构名称 (盖章)			
注册资本		实收资本	
单位成立时间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股东信息			
股东名称	实缴出资额	实缴出资日期	是否属于苏州本地国 资企业出资
股东 A			
股东 B			
股东C			
•••••			
•••••			
申请承诺	本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		
	法人代表签字:		
		'	月 日 单位公章)

## 金融机构增资并购情况说明表

	1 /	1 -	
金融机构名称 (盖章)			
注册资本		实收资本	
单位成立时间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股东信息			
股东名称	实收资本增加金额 (并购交易金额)	实收资本增加日期 (并购交易日期)	是否属于苏州本地国 资企业出资
股东 A			
股东 B			
股东C			
•••••			
•••••			
申请承诺	本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		
	法人代表签字:		
		年 (加盖单	月 日 单位公章)